

信息更正说明

北京修远经济与社会研究基金会年检报告中“公益事业/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”部分“(三)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(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)”的“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(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)”由原先的“198.84%(本年) 191.97%(前三年末净资产)”更正为“214.57%(本年) 201.23%(前三年末净资产)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修远经济与社会研究基金会

2021年9月24日

